

(二)近三年内,在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实施的卫生监督中,没有受到食品卫生行政处罚,也没有不良食品卫生监督检查记录。

(三)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相对较大,在本地区产品分布相对较广,在同类产品中市场份额相对较多。

(四)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现场考核,生产条件符合有关卫生规范的要求,有良好的卫生质量控制制度并切实实施,具有完善的质量检验控制系统,能切实做到检验合格后出厂。在公布时将优先选择已建立GMP或HACCP管理并有效实施的企业。

六、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向卫生部报送的材料包括:

(一)企业及产品的基本情况。

(二)对该企业及产品进行卫生监督的情况。

(三)推荐产品的名称、注册商标、规格、生产加工企业名称等。

七、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被公示的卫生安全食品的市场卫生监督。列入向消费者公示的卫生安全食品名单的产品企业要加强自身管理,保证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出厂,对产品的卫生质量负责。

(下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 一年九月六日

##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1]256号

### 卫生部关于甲醛、吊白块检验判定标准问题的补充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

为配合对粮食制品中违法使用甲醛、吊白块的查处工作,我部于2001年6月7日下发了《关于印发面粉、油脂中过氧化苯甲酰测定等检验方法的通知》(卫法监发[2001]159号)。经研究,发现《食品中甲醛次硫酸氢钠的测定方法》存在干扰因素。为确保检验工作的科学、准确,现对该方法补充规定如下:

各地在检测食品中甲醛次硫酸氢钠含量过程中应当进行阴性样品对照,以去除本底甲醛的干扰,必要时,结合加工现场的监督情况,综合判断食品中是否加入了甲醛或吊白块。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 一年九月七日

##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1]285号

###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健康相关产品审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为保证健康相关产品审批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更好地为申报单位服务,现就进一步加强审批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咨询接待制度。咨询范围为我部负责审批的保健食品、新资源食品、化妆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消毒药剂、消毒器械等健康相关产品有关审批管理的政策和法规解释。

申报单位应先就近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初审的部门咨询,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难以回答的,可

向我部咨询,我部健康相关产品审批工作咨询电话为:68792580。

接待咨询时间为每周三下午 1:30 至 4:00,咨询地点为:卫生部办公大楼 103 室。

二、设立查询电话,方便企业了解审批进度。电话号码分别为:68792568、68792569(保健食品);68792571、68792638(化妆品);68792570(消毒产品、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

按照有关法规规定,没有超过审批时限的,不在查询之列。

三、在产品评审过程中,对我部健康相关产品审评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有异议者,可直接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也可以要求进行口头申诉。书面申诉材料请寄我部食品化妆品监督审批办公室或直接交到卫生部办公大楼 103 室,也可传真至 68792639;口头申诉请提前预约。我部将于 10 个工作日内针对申诉内容给予答复。

上述有关审批工作自 2001 年 11 月 1 日起开始。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 〇 〇 一年十月十日

## 卫生部关于严厉查处违法生产经营 肉与肉制品的紧急通知

卫发电(2001)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

当前,各地卫生行政部门正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和全国第二次打假联合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的精神,根据卫生部、质检总局等 8 部局《关于深入开展食品打假专项斗争联合行动的通知》(卫法监发[2001]139 号)的工作部署,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针对重点产品,动手早,行动快,组织开展了卫生执法活动,端掉了一批制假售假窝点,查办了一批大案要案,曝光了大量违法行为和不合格产品,一批严重违法犯罪分子正在处理中。近期,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卫生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一举查获海拉尔市供销冷库内存放大量死畜肉,其中死因不明的羊共 230 只,还有 500 公斤羊腿,三名主要涉案人员已被公安部门收审。当地卫生部门对该冷库采取了行政控制,进一步清查死畜肉贮存情况。河南省周口市卫生局近期连续破获郸城县李德收冷库、李振军宰杀厂等单位无证经营,并收购、加工、贮存、销售死因不明的猪、羊、狗肉案件。在李德收冷库中查获冻狗 14 条,已分割的肉品 4 吨。当地卫生部门已依法对上述单位予以取缔、罚款等处罚。5 月 24 日,湖南省邵阳市卫生局执法人员在市区一举查获两个地下加工病死猪肉的黑窝点,当场收缴并销毁病死猪肉 2000 公斤,猪油 200 公斤,涉案人员已被公安部门拘留,有关问题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食用死因不明、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以及来自疫区国家(请参见我部、农业部等的有关公告)的肉与肉制品,可导致呕吐、腹泻等急性食物中毒症状、寄生虫病、疯牛病等食源性疾病,有的疾病潜伏期可长达数年或数十年,对人民健康构成极大威胁。针对肉与肉制品存在的问题,卫生部、质检总局等 8 部局《关于深入开展食品打假专项斗争联合行动的通知》中将肉品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为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确保人民群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现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站在为人民健康负责、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站在贯彻落实江总书记“三个代表”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严厉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肉与肉制品工作的重要性,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各地要坚决按照我部的工作部署,认真组织,由主管领导负责,组成工作组,认真落实各项工作,责任到人,切实抓好这项工作。

二、各地接到本通知后,立即组织对辖区内肉与肉制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突击监督检查,要求 6 月 30 日前必须完成。重点检查屠宰场、冷冻仓库等肉品贮存单位,检查是否存放、经营死因不明、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是否有来自疫区国家的肉与肉制品,以及屠宰场病、死肉品的无害化处理情况。要对贮存的肉品进行逐批检查,对肉品出入库记录作好登记工作。对发现的无证、无照肉品冷冻仓库要依法取缔;对违法存放、经营肉品的,要依法严厉查处,并吊销卫生许可证;凡发现生产、贮存条件、设备等不符合